

的機關運作，根本無法與市場密切連結。

- 五、雖然國防部回應，軍人參加退撫基金均依行政院要求標準繳交提撥費用；國防部配合募兵制推動，已朝增加留營誘因、延長服役年限等規畫相關配套措施，以增加退撫基金收入，但是否真能彌補基金收入的缺口，將是很大的疑問。
- 六、本席認為要解決退撫基金問題，內部要建立獎勵機制，另外軍職人員是否要退出退撫基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必須審慎因應，決不可草率、貿然而行，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八十七) 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財政部開徵證所稅討論流於形式，證所稅及期所稅方案內容各方意見參與不足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四月九日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對於證所稅議題進行第二場座談會，在財政健全小組只開了兩次座談會的情況下，財政部就要敲定證所稅方案，並在座談會後宣布「開徵時點」、「成本認定」達高度共識，跟與會委員之認知不同，顯示財政部長劉憶如對於證所稅之版本心中早有定案，本席認為召開該座談會僅是找專家、學者為其政策背書罷了。
- 二、財政部從財政健全小組在 3 月 28 日票選出改革證所稅議題後，於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舉行了二場分組會議，隨即就宣布分組討論結束，並於 4 月 12 日短短 16 天內就送出證所稅及期所稅方案。財政部版本方案提報行政院之前，財政健全小組委員幾乎無人得知內容，財政部長劉憶如這樣的稅改討論操作上，有其程序性上的爭議，對於日後財政健全小組關於其他稅制改革的討論已產生了不良的影響。
- 三、因此，本席要求，政院對於如此重大攸關國家經濟體制發展、投資環境維護之稅收政策，在整體之規劃及配套措施應更加詳盡，而該政策之推廣及訂定應更妥善詳盡的廣納各方意見，而非先有定見後找人背書，有失政府稅制改革討論的公信力。另外，在開徵證所稅方面，對於散戶、投資大戶、法人等相關投資人也應秉持租稅公平原則來規劃施行，避免被評為「假公平、真放水」的爭議。

(八十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務，桃園機場公司放任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且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添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因此，交通部民航局與桃園機場公司應針對此提出改善辦法解決此一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監察糾正文指出，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桃園機場公司任由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次發生地勤車在機坪內，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
- 二、桃園機場未將空橋附設延伸電纜設備及空調設備設備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替代方案束手無策。
- 三、且桃園機場為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投資金額達 1 億 371 萬餘元，近 11 年來相關收入僅 526 萬餘元，為投資金額 5.08%，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
- 四、爰此，交通部和桃園機場公司因針對地勤管理部分和橋電橋氣等採購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以確保民眾權益。

(八十九) 本院李委員貴敏，鑒於經濟部針對目前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做出之函釋自相矛盾、相關規範及作業多有爭議，配套措施亦未完備，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逕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函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立即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導致符合該資格之公司無所適從。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部會全面檢視「電子投票」之相關法令，並逐一釐清法令疑慮，以避免股東會之召開與決議效力無法確認之困擾及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7-1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經濟部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釋表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又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仍得就當日提出之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經濟部之該函釋顯與公司法之規定不符，敬請賜知經濟部之函釋何以能違背法律？
- 二、依據公司法第 177-2 條第 2 項之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因此，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似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其原表決。否則，如：